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7601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務人 蕭建智

11 李美羚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玖佰玖拾  
1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14 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5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7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8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21 附表

22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69990元	自民國113年06月01日起	至民國113年11月25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169990元	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4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69990元	自民國113年07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01 附件：

02 (一)緣被告蕭建智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李美羚為連帶保  
03 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  
04 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  
05 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  
06 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  
07 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  
08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  
09 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  
10 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  
11 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  
12 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放款借據第  
13 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  
14 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  
15 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16 (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169,990元整及如  
17 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  
18 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  
19 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  
20 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被  
21 告李美羚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22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23 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 項之  
24 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25 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26 核，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